111年司執字037141號 財產所有人：周志昌即王秤之遺產管理人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---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 (新臺幣元)
1	316	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段1433-3、1434-6、1434-7、1434-8地號 --- 雲林縣口湖鄉下崙村福安路95巷27號	一層磚造、住家用	亭子腳: 15.81 第一層: 60.30 合計: 76.11		全部	148,000元
	備考	未辦建物所有權第1次登記、本建物總面積為76.11平方公尺，其中51.65平方公尺使用鄰地1434-6、1434-7、1434-8地號					
點交情形		點交否: 如備註或使用情形欄所示					
使用情形		一、據地政人員指界稱：口湖鄉下崙段1433-3地號土地其西側臨既成道路，其上有磚造瓦頂平房。據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函覆房屋現況調查表，拍賣之建物，部分債務人使用、部分第三人使用，且使用部分不詳，如上揭所載均無誤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二、本案拍賣建物，尚無顯著資料顯示拍賣建物有發生非自然死亡事故、輻射污染、海砂屋、地震受創或火災受損等情事，應買人如有其他欲明瞭之情事，請自行查證。				
備註		一、上開不動產3宗合併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898,0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180,000元。 四、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若共有人中之一人得標拍定，其他共有人即不得主張優先承買。倘由非共有人得標拍定，而有多數共有人主張優先承買，以各共有人權利比例計算或抽籤定之。共有人優先承購共有不動產時，得標人或承受人對同標其餘標的不得拒絕買受。 五、未保存登記建物或增建部分(面積以實測為準)，得標人應自行負擔不能為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被拆除之危險。 六、建物占用鄰地地號部分，應買人應自行負擔被鄰地所有人請求拆除之危險。				

股別：丁股